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 号）文件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自查事项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 4、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05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2000 年 4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98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有 80,000 股增加至 110,000

万股。经 200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作为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上述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 110,000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为 220,000 万股。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住宿、餐饮等。

(二) 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作了相应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公司的充分尊重和维护;

2、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

3、公司结合实际需求,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或草拟了 20 多项管理制度,内容涉及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信息管理等方面,已经发布实施的主要有:《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网网站系统信息维护管理办法》、《电子设备使用手册 V1.0》等,开始实行诉讼、仲裁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和经济合同备案制度。

4、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内部信息通报制度》,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 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获奖队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情，按照上述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力。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初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建立了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但是由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加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领域增多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实施效率、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成立及上市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鉴于上市各项制度的完善，所以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公司将尽快建立各专门委员会，以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由于公司属于投资运营型企业，投资运营项目由于所处的行业特点、地域风俗等均有较大不同，下属企业员工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分子，对现代企业管理中公司治理重要性的理解是否深入、到位，在实际工作中能否将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贯彻始终，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4、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对上市公司来说，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的保障，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企业自身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也应及时更新和完善，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措施

1、2006年出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出了更为全面的要求，公司将按照该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对风险控制的需要；

2、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精简、高效、职业”的原则，适当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充实相关部门人员配置，完善控股公司高级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搞好人才梯队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内容、方式，加大定量方面的考核比重，建立更趋市场化的考核体系；

3、公司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中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和培训，在全员范围内牢固树立并不断深化内控意识和风险意识，使之充分认识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等，加强其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重要性的认识，在日常经营中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增强内控意识，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4、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严格执行完善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强监事、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其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

监督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审计、稽核制度，对重大投资、重点项目、日常经营管理等实行事前风险评估、事中跟踪监督实时纠偏、事后严格稽核检查，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及化解风险。同时，实施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合规性审计并举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责任意识，促进规范管理。

（二）整改时间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通知安排，公司将在完成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后，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于10月底之前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整改责任人

公司在接到相关通知文件后，对该项工作给予了极大重视，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的专项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经理等，专项小组通过多次会议讨论细化分工、层层落实，保证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能够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将上市公司的规范性管理思想融入下属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中。公司针对投资企业多、分布地域广的实际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订各自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使规范运作理念融进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之中，形成较强的约束力。

2、公司重点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动态管理，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信息上报系统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行政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疏漏，防范风险。

3、根据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财务、投资、人事管理制度不断调整细化，对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对外担保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机制及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4、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稽核机制，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并通过完善财务信息化管理体系，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进行严格监控和内部审核，杜绝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加大治理建设和创新的力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实现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真诚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提出建议、批评，以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05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5日至2000年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9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由80,000股增加至110,000万股。经200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上述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20,000万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2亿元，经营范围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住宿、餐饮等。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截至2006年末)：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截

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291,609	6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0,708,391	38.21%
股份总数	2,200,00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是林豹。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5 年重组成立，下辖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工业科技、商业贸易、旅游酒店六大产业经营公司，拥有各类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142 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大股东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其进出时会对公司的股价造成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无其他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根据 2005 年 10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按照充分发表意见的原则，确保所有与会的股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都按法定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没有重

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于 2006 年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对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 36.4%；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优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刘晓光先生，大学、高级经济师。自 2000 年起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ING 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企业家联合会北京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拥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受托经营、租赁等经营事项（担保除外），其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董事长依照本款行使上述职权时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则遵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

断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有关提案，以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董事们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06 年度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对各项议案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们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位独立董事，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公司兼职董事为 5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 45%。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目前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并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

理；

无。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其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是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监事会共有 3 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职工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且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未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以监督公司财务和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重点，规范运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和财务事前的监督，讲究监督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手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文堂先生，硕士研究生。自 2000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决策、人员等方面的相对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制定了一定的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的问责机制体现在年终述职和民主评议上。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均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人力资源、信息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信息以及各个下属分、子公司制度等层面。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从各子公司到本部的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印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保持了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

有何影响；

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但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在各个下属分、子公司的特点建立了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减少风险的发生；公司还制订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
法，以及突发事件和风险发生的各类预案，将风险的危害降低到最低。能有效抵
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法律部门，体制较完备，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
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
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审计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
股权转让、法人委托书、合同专用章管理、工商登记、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各类法
律事务。法律事务部对公司日常业务中重复使用的合同，通过审核、制订格式合
同的方式，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架构，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
生的法律风险进行了事前防范；对于其它合同，通过强化合同制度管理，加强合
同监督，深化检查，严格实施法人授权委托，针对合同业务中的隐患切实提出法
律意见。通过以上措施，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地预防了公
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

司整改情况如何。

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7,097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收购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 99,856.72 万元）、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组建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共计投资 66087 万元）。（说明：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基本达到计划收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项目中投资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变更为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

联企业中无兼职；

目前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公司经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经营层兼任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办公地点系向大股东首创集团租赁，租赁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公司自身投资的水务项目覆盖全国 14 个地区，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否。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否。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层均有明确职责权限，订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定期报告披露程序执行年报披露工作，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部信息通报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未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

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曾接受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受到了监管部门的好评。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主动、及时地公平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改进，披露了大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部外部环境分析等；并在定期报告发布后机构拜访与广大股东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形势、规划战略等方面展开信息沟通；公司还借鉴境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的经验，充分利用电邮、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外，目前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股东参与度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 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 首创股份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措施包括: 对外的电话专线、对投资者的回函、IR 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网站的建设、定期(网上)业绩发布会、重大事件的巡回路演、投资者大会及“一对一”交流、媒体发布会等。公司及时、规范地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情况, 帮助机构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核心内容而展开, 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 以首创股份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 促进以一体化协同为主要特点的文化融合, 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 跨部门合作不断深入, 支撑首创股份现代化管理和一体化运作, 公司软实力有所增强。公司通过培育一体化协同文化, 提升各分子公司文化认同度, 推进广告一体化管理, 提升首创品牌影响力, 构建现代公关网络, 提高媒体认同度。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并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实施效果如何, 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 将上市公司的规范性管理思想融入下属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中。公司针对投资企业多、分布地域广的实际情况, 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 订各自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使规范运作理念融进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之中, 形成较强的约束力。

2) 公司重点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动态管理, 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通过内部

信息上报系统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行政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疏漏,防范风险。

3) 根据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财务、投资、人事管理制度不断调整细化,对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对外担保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机制及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4)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稽核机制,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并通过完善财务信息化管理体系,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进行严格监控和内部审核,杜绝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